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孟禎
電話：02-7736-6165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123012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保護相關場所(域)、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，有效控管風險，請貴校加強督導權管場所(域)落實人員健康管理，加速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，為積極防範社區風險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0年12月6日及同年月14日分別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、1103700920號函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，對於權管場所(域)之工作人員與從業人員，屬於維持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象)、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工作人員，以及本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(域)人員，強化疫苗接種健康管理規範，諒達。
- 三、鑑於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且境外移入病例



訂

線

數尚處高點，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，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，考量前揭場所(域)人員之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特性，為感染高風險族群，爰請於111年5月8日前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如下，以提升保護力：

(一)防疫宿舍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完成接種第3劑。111年5月9日起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自費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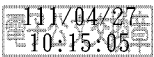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上開人員倘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上開人員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四、其他與教職員工生接觸密切之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，如宿舍、餐廳、便利商店等，請貴校提醒相關人員亦儘速完成接種第3劑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